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1,006,687	867,425
銷售成本		(538,243)	(477,266)
毛利		468,444	390,159
其他收入	4	30,317	26,6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717)	(32,569)
行政支出		(169,530)	(136,7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2,517	53,66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		41,333	31,3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內嵌 兌換選擇權)		7,939	22,51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42)	—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408,161	355,065
財務費用	6	(60,416)	(60,0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78)	14,26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45,367	309,295
所得稅支出	7	(87,817)	(71,881)
本期間溢利		<u>257,550</u>	<u>237,414</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7,677	150,9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9,873	86,508
		<u>257,550</u>	<u>237,414</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u>9.48</u>	<u>9.97</u>
攤薄		<u>9.37</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257,550	237,414
其他全面收入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3,724	(9,155)
– 貨幣換算	–	53,471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4,948	731
	<hr/>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672	45,047
	<hr/>	<hr/>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66,222	282,461
	<hr/> <hr/>	<hr/> <hr/>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349	182,6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9,873	99,842
	<hr/>	<hr/>
	266,222	282,461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2,135	4,121,10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21,529	527,244
投資物業		615,196	888,0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3,649	876,99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24,101	120,377
商譽		181,272	181,272
其他無形資產		188,417	192,9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849	141,608
		<u>7,045,148</u>	<u>7,049,627</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791,498	493,698
持作出售物業		132,120	55,162
存貨		263,310	180,821
應收貿易帳款	10	423,884	365,417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106,247	106,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331	1,61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78,242	169,31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26,628	108,6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784	545,512
衍生金融資產		111,960	109,012
已抵押存款		18,143	17,909
存款及現金		812,503	1,068,079
		<u>3,607,650</u>	<u>3,221,77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407,271
		<u>3,607,650</u>	<u>3,629,041</u>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588,891	454,64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8,015	1,409,24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62,370	170,5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889	5,581
借貸		632,419	634,279
可換股債券		539,337	–
稅項撥備		217,137	189,186
衍生金融負債		32,912	37,960
		<u>3,505,970</u>	<u>2,901,48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117,310
		<u>3,505,970</u>	<u>3,018,7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680</u>	<u>610,2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46,828</u>	<u>7,659,87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15,607	1,755,63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17,100	33,444
可換股債券		–	536,015
遞延政府補貼		53,118	54,522
遞延稅項負債		258,205	238,824
		<u>2,144,030</u>	<u>2,618,437</u>
資產淨值		<u>5,002,798</u>	<u>5,041,44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515	14,521
擬派股息		29,029	43,562
儲備		3,229,236	3,189,286
		<u>3,272,780</u>	<u>3,247,36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30,018</u>	<u>1,794,072</u>
總權益		<u>5,002,798</u>	<u>5,041,44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包括移交－運營－移交及建設－運營－移交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及
- (iii) 「其他基建建設」分部，包括修建公路及其他城市工程。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業務活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主要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 供水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769,425	23,645	78,087	-	135,530	1,006,687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u>769,425</u>	<u>23,645</u>	<u>78,087</u>	<u>-</u>	<u>135,530</u>	<u>1,006,687</u>
分部溢利／(虧損)	<u>261,678</u>	<u>10,647</u>	<u>97,237</u>	<u>(1,842)</u>	<u>19,891</u>	<u>387,61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8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4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 負債之出售收益						41,3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內嵌 兌換選擇權)						7,93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42)
財務費用						(60,4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058	-	(7,436)	-	-	(2,37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45,367
所得稅支出						(87,817)
本期間溢利						<u>257,550</u>
分部資產總額	<u>5,534,548</u>	<u>245,731</u>	<u>1,848,220</u>	<u>146,640</u>	<u>573,928</u>	<u>8,349,06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城市 供水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污水 處理經營 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702,090	21,878	4,562	–	138,895	867,425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u>702,090</u>	<u>21,878</u>	<u>4,562</u>	<u>–</u>	<u>138,895</u>	<u>867,425</u>
分部溢利／(虧損)	<u>256,412</u>	<u>10,523</u>	<u>47,256</u>	<u>(214)</u>	<u>17,426</u>	<u>331,40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5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81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之出售收益						31,3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 權證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22,515
財務費用						(60,0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062	–	9,202	–	–	14,26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09,295
所得稅支出						(71,881)
本期間溢利						<u>237,414</u>
分部資產總額	<u>4,533,556</u>	<u>243,685</u>	<u>1,386,908</u>	<u>176,260</u>	<u>358,099</u>	<u>6,698,508</u>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 其他收入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9,670	13,479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24	2,249
政府資助及補貼	13,177	3,944
其他收入	7,246	7,018
總計	<u>30,317</u>	<u>26,690</u>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08,970	90,75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8,651	7,61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453	4,127

6. 財務費用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52,052	44,011
其他借貸之利息	9,088	8,27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9,672	24,683
借貸成本總額	80,812	76,964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20,396)	(16,930)
	<u>60,416</u>	<u>60,034</u>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一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68,438	64,161
遞延稅項		
— 本期間稅項支出	19,379	7,720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87,817	71,881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137,67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0,90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51,765,382股（二零一一年：1,513,804,00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137,677,000元，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152,358,000元），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1,626,654,40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451,765,382股，並就期內現有174,889,018股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a)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0.02元)	29,029	30,694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分別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實繳盈餘之撥款。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0.03元)	43,562	41,576
末期股息調整*	(18)	4,465
	43,544	46,041

*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前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10. 應收貿易帳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78,174	138,759
91日至180日	53,643	49,682
超過180日	192,067	176,976
	423,884	365,417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與過往跟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毋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78,907	109,537
91日至180日	61,500	82,781
超過180日	248,484	262,329
	<u>588,891</u>	<u>454,647</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有所差異。

12.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尚有下列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蘆溪縣供水公司（「蘆溪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蘆溪縣從事自來水生產及供應以及安裝服務。

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2,308,750元，其中，本集團將以現金出資60%，而蘆溪公司將以注入蘆溪公司現有供水資產（包括水管網絡以及其他資產及相關負債（但不包括土地使用權））出資40%。預期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867,4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006,700,000元，增幅為16.1%。本集團之「水務」分部維持穩定增長。於回顧期間內，「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達港幣793,100,000元，較去年同期「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港幣724,000,000元增長9.5%。「水務」分部收入增長主要有賴於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和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所致。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海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及重慶直轄市。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為港幣769,4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02,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6%。供水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261,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6,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1%。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湖北省及江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為港幣23,6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8%。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為港幣10,6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78,100,000元之收入(二零一一年：港幣4,6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97,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7,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5.5%，此乃主要由於出售湖南省之物業項目以及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72,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3,700,000元)所致。本集團預期，在短期內變現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之價值，將使其表現進一步改善。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出售收益港幣41,300,000元，即出售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之50%股權之收益。於回顧期間同期，本集團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收益港幣31,400,000元，即出售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之餘下15%股權之收益。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投資項目獲利，能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供水相關業務提供資源。

未來展望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揮之不去，加上美國經濟復甦放緩，繼續為環球金融市場添上變數，令市場波動不穩。聯邦儲備局近期宣佈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QE3)出台，令全球更關注貨幣政策規劃及其對其他國家的經濟及貨幣的影響。在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本集團會堅定秉承其既定策略。中國中央政府近期頒佈了有關供水設施的全國性規劃及直至二零二零年遠景目標的更多細節。本集團預期，有利的宏觀調控政策可惠及整個產業鏈，並繼續為本集團，特別是本集團的核心供水業務帶來空前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政策走向及市場變化，務求鞏固及加強綜合水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投資者及債權人的合作，集中物色能強化現金流狀況的機遇，並且以審慎的態度抓緊寶貴的投資商機。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代價合共港幣9,810,000元購回本金總額港幣9,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上述購回完成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526,5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未付本金額之111.32%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整份但非部份贖回）。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可能提早贖回，且本公司並無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清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至少十二個月，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港幣539,337,000元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金額乃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為港幣830,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8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3.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2.8%）。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3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0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2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共同承擔，此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無法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後，全體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624,000	1.89	1.85	1,167,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62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624,000股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支銷。

於期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帳目。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在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